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及委任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載列於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委任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朱勝利先生及虞水先生分別獲選舉及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3,999,702,579 股為 A 股（「A 股」）股份，1,299,600,000 股為 H 股（「H 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不享有股份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277,060,044 股。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對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

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或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任何或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1,326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325
H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
2、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570,813,633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2,112,135,174
H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458,678,459
3、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8.72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0.03
H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8.69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董事 6 人；本公司監事會在任監事 3 人，出席監事 3 人；董事會秘書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車繼哈律師及鄭嘉煒律師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臨時股東大會之舉程序及會議召集人資格均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人士均具有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為合法且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擔任，安永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安永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制)	贊成議案票數	贊成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	是否當選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以下每位候選人為第九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a) 選舉及委任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2,551,477,858	99.25	是
(b) 選舉及委任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2,570,135,619	99.97	是

委任執行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朱勝利（「朱先生」）及虞水先生（「虞先生」）分別獲選舉及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預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止。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朱先生和虞先生有權在本公司後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有關朱先生和虞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內。除本公告（及附錄）所披露外，就委任朱先生和虞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條規定而需要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附錄：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朱勝利先生及虞水先生之履歷詳情

朱勝利先生，一九七二年八月出生，取得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現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七月開啓職業生涯並任職多項職務，包括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及主任，合肥市新站綜合開發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合肥市招商局局長，合肥市投資促進局局長，合肥市政府副秘書長，合肥市副市長，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朱先生熟悉經濟與投資發展工作，並具有較強的組織領導能力。

本公司已與朱先生簽訂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將不會於其作為執行董事之任期內獲發本公司任何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向其支付薪酬。

虞水先生，一九七六年十月出生，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委員。虞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安徽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助理經濟師資格。

虞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虞先生曾出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銷售部調度室副主任、銷售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及部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虞先生亦曾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長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及印尼南加里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虞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蕪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無錫海螺水泥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安徽海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虞先生目前亦擔任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該公司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虞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深入的了解，同時在公司秘書、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市場營銷以及監管和法律合規事宜等管理和行政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與虞先生簽訂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虞先生於任期內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虞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的職務而發放，其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現行薪金水平、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一般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及虞先生分別：(1)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